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8] 5号

关于报送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见附件1），为做好我校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送内容**
2. 学校基本情况。
3. 2017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4. **任务安排**
5. 各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调查。各项目单位严格对照2017年上报的《吉首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2017年预算汇编》，结合各子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撰写《吉首大学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2），填写《吉首大学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改革发展类）分配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表）。

责任单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

1. 学校基本情况。财务处填写《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基本情况申报表》和《本科高校国内金融机构银行贷款明细表》（见附表），撰写学校基本情况，内容包括：2018年春季学期在校生人数、银行贷款余额明细情况等。

责任单位：财务处。

1. 学校2017年生均奖补资金预算情况。财务处撰写生均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原则、支出结构及预算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财务处。

1. 学校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改革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结合各子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撰写学校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改革发展资金安排报告。

责任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1. **相关要求**
2. 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项目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做好此项工作，最后上交的材料纸质档需经项目负责人及单位一把手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预算和实际执行情况，撰写相关报告并填写相应表格，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不允许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
4. 各责任单位于3月11日上午9点前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6161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3月9日